

聖約翰科技大學創意設計系

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 年 0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制訂

第一條 依據聖約翰科技大學組織章程設置辦法第 6 條規定，制訂創意設計系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

- 一、 規劃學生業界實習之機構與單位。
- 二、 實習資格認定與採計之審議。
- 三、 學生實習時之輔導事宜。
- 四、 其他實習相關事項之規劃、決議與執行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(案)教師中推選三人組成，置召集人一人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並得邀請業界、學界人士或學生等列席會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前項之臨時會議，應由召集人或由本會委員至少三人連署召開之。會議之召開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